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湯德信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1年7月28日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平安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变更登记后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文件等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会计审核、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文件引述。

中国平安已经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国平安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中国平安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平安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各方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6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9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9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且由中国平安根据约定以认购对价资产和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深发展新发行股份，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新发行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发行、且由中国平安全额认购的深发展 1,638,336,654 股股份
认购对价资产	指	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认购对价现金	指	等额于总认购价格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

		人民币现金，共计 269,005.23 万元
总认购价格	指	等额于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与每股认购价格的乘积，共计 2,908,047.56 万元
认购对价资产价值	指	等额于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比所得的数值，共计 2,639,042.33 万元
最终定价	指	以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共计 2,908,047.56 万元
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比	指	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份数（7,825,181,106 股）除以平安银行总股本（8,622,824,478 股）的数值即 90.75%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的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指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7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将其并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各方

（一）股份认购方

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为中国平安。

（二）股份发行方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为深发展。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平安认购标的为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约占股份发行后深发展总股本的22.39%）。

本次交易中国平安的支付对价为：认购对价资产，即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以及认购对价现金，即269,005.23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一）认购标的深发展股权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7.75 元。

（二）认购对价资产平安银行股权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等额于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的股比（90.75%）所得的数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98 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平安银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 2,908,047.56 万元。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共同确认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为 2,639,042.33 万元。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以及认购对价现金（269,005.23 万元），全额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发展约 52.38%的股份，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

（一）深发展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发行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1,638,336,654 股

发行价格：17.75 元/股

（二）深发展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深发展董事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17.75元/股。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深发展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三）深发展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确定：股份发行数量=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根据中国平安与深发展所确认的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2,908,047.56万元）和每股认购价格（17.75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638,336,654股。

（四）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及支付

新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应为每股认购价格与股份认购数量的乘积。中国平安向深发展支付的总认购价格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1）认购对价资产，即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和（2）认购对价现金，即等额于总认购价格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

（五）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认购对价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深发展名下之日期间如产生的收益，由深发展享有；如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将由中国平安承担，中国平安将用现金向深发展补足。

（六）新发行股份的持股期限限制

自新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平安不得转让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七）深发展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深发展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深发展股份的比例共享深发展在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0年9月1日，中国平安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0年9月1日，深发展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0年9月1日，平安银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议案》，同意深发展因本次交易行为而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

2010年9月14日，中国平安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及所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0年9月14日，深发展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0年9月30日，深发展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0年11月1日，中国平安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及所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1年1月17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重大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9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4号），核准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

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号），核准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中国平安募集269,005.23万元人民币。

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3号），对中国平安公告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深发展2,683,659,341股股份，约占深发展总股本的52.3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1年7月8日，平安银行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90.75%股权自中国平安名下过户至深发展名下，完成认购股权过户。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2011年7月8日，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已登记至深发展名下。2011年7月12日，平安银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发起人股东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18日，中国平安将认购对价现金2,690,052,300元划转至深发展指定银行账户。

2011年7月1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平安的认购对价资产以及认购对价现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38538_H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中国平安用于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资产以及认购对价现金已经缴纳到位，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平安作出的《关于承担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失的承诺函》，如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深发展名下之日）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将由中国平安承担，中国平安将以用现金向深发展补足的方式履行本承诺。根据2011年7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03861_H01号专项审核报告，平安银行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认购对价资产于过渡期间未产生亏损，中国平安无需对深发展进行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中国平安用于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资产平安银行 90.75% 股权已经过户至深发展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认购对价资金 2,690,052,300 元已经划转到深发展指定银行账户，深发展已经合法拥有该等资产及资金；平安银行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中国平安无需对深发展进行补偿。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深发展已于2011年7月20日收到深圳中证登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根据该《证券登记确认书》，深圳中证登已于2011年7月20日完成深发展的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1,638,336,6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38,336,654股），增发后深发展股份数量为5,123,350,416股。截至2011年7月20日，深发展新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已登记到中国平安名下，中国平安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深发展2,683,659,341股股份，占深发展当前股份数量的52.38%。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深发展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深圳中证登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证明中国平安已合法拥有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行股份。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也未出现对深发展相关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中国平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平安未出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之情形。

（二）深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平安未出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深发展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之情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中国平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国平安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中国平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2010年9月1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国平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所持深发展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保持深发展独立性、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承担等事项做出了《关于三年不转让所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维护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承担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失的承诺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就中国平安作出的《关于三年不转让所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的承诺函》，中国平安已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书及股份锁定申请》，委托深发展董事会向深圳中证登申请对中国平安本次认购股份办理相应的锁定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中国平安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国平安作出的《关于承担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将由中国平安承担，中国平安将以用现金向深发展补足的方式履行本承诺。根据2011年7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03861_H01号专项审核报告，平安银行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因此，中国平安无需对深发展进行补偿。

就中国平安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维护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中国平安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国平安将需继续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深发展正在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手续，尚待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深发展尚待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发展应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平安银行在该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并促使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实际盈利数以及该等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国平安同意，如果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平安银行在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以下简称“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补偿金额全额支付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

目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中国平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出现时需继续履行该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中国平安需继续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国平安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中国平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认购对价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认购对价现金已经到位，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深圳中证登办理股份登记；
- 4、深发展正在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手续，尚待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深发展尚待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国平安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林寿康_____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勇_____

慈颜谊_____

项目协办人：

徐超_____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